证券代码: 839315 证券简称: 移联创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山东移联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移联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姚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25,78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01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3 人, 董事任乾材、陈勇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2 人, 监事魏海梦因工作原因缺席;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长、技术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对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5,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对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4年监事会主要工作任务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5,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移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5,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预算报告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 计政策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5,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券商、会所的协助下编制了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5,78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公司拟定2024年度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25,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施威、陈家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移联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移联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